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於 92 年 3 月 21 日府法三字第 09202838800 號令發布施行，茲為配合本府工務局（含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於 95 年 8 月 1 日組織修編，原養護工程處更名為「水利工程處」及原該處權責之道路相關等業務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爰將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養工處」修正為「新工處」。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四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